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 文件編號：CA1-2-018 |
| 公佈日期：106年9月20日 | | 頁次：1 |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培養其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範圍

凡本校弱勢學生之生活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遴選、指導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及繕造印領清冊。
生活輔導組：彙整、申請核撥各單位生活助學金。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培養其生活學習之獨立精神，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弱勢助學計畫所訂家庭經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惟已領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及本校就學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員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經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核給。
- 四、資格核定之學生，以下簡稱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其服務學習範圍不得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五、生活服務學習學生由各單位負責考核，表現不佳者，經學習單位簽報生活輔導組後，取消其生活服務學習資格，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服務時數及金額：經單位遴選錄取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整，每學期核發四個月。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10%。
- 七、各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將生活助學金印領清冊及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由學校視年度工讀金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 文件編號：CA1-2-018 |
| 公佈日期：106年9月20日 | | 頁次：2 |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印領清冊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